

耀山學校通告
有關「財物安全及申請攜帶手機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保障學生財物的安全，校方懇請 台端及 貴子弟遵循以下守則：

1. 學生每天最多只可帶港幣 50 元回校(需繳費用的款項除外)。
2. 若學生因需要繳交費用而帶現金，則請家長先把費用放在信封內，並釘在手冊上以便交予班主任。
3. 請在 貴子弟的八達通卡預先貼上姓名貼紙或記錄 貴子弟的八達通卡號碼。
4. 如家長因特殊情況而有意申報讓學生攜帶手機回校，則應先填妥下列回條通知校方，並確保學生不在上學期間使用手機(若有違規，校方將依例處罰甚或禁止違規學生可再攜帶手機回校)；而且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5. 為保障師生個人隱私，學生不可穿戴/佩戴具有攝錄等功能的智能產品/智能手錶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耀山學校 謹啟
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

-----回 條-----

敬覆者：

A2324/10

本人已知悉本年度第 A2324/10 號通告，有關「財物安全及申報攜帶手機」事宜的內容。另，本人

- ☐ 有意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機返校，因_____ (理由)，故需要敝子弟隨身攜帶手機回校(電話號碼：_____)，特向校方申報。同時本人確保敝子弟會自行妥善保管手機，而且不在上學期間使用手機。
- ☐ 不擬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機返校。

此覆
耀山學校

班 別：_____ ()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